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1. 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 名称：出版物零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批

**业务办理项编码：**114312260066624435400013901400002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告知部门：县新闻出版局

三、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出版物批发企业变更申请报告

2.董事会决议及全体股东讨论通过的修改公司章程的文本材料和有关部门

3.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变更登记表

5.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6.变更注册资本的，提供注册资本信用证明文件

上述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个工作日内提交“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项、第 项…。

□在行政机关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的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上述“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项、第 项…。

（注：以上由受理人员填写）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五、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撤销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1.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1.进行实地检查、核验